

公告

本院根据北京首创子午轮胎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18日 裁定受理北京首创子午轮胎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 10月23日指定北京首创子午轮胎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为北京首创子午 轮胎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北京首创子午轮胎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债 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首创子午轮胎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8号郦城工作区421-422,电话:010-88497227, 联系人: 康阳) 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 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 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 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 序行使权利。北京首创子午轮胎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 人应当向北京首创子午轮胎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 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 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北京]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03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